**云南师大附中2020年春季学期**

**开学疫情防控家长告知书**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来临！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校高一、高二年级定于2020年4月20日开学。为切实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筑牢校园群防群控的安全防线，现将疫情防控个人义务告知如下，并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本人或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希望得到您的支持和配合。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有关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事项中家长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和健康教育工作：

**一、上学前准备**

（一）本地学生

1.居家监测报告体温

（1）至少开学前14天起，每日监测并报告体温。

（2）开学前14天内，尽量居家减少外出，减少与外人接触。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立即就医并向社区和学校报备，顺延返校日期。待症状消除后，持医院有关证明，方可返校。

2.上下学路上注意事项

（1）学生每日上学离家出发前自测体温，体温正常者方可出门。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不得到校，要及时就医，并向社区和学校报告。

（2）学生每日上下学，建议步行或骑行，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若必须乘坐交通工具或私家车，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乘私家车时：要适当增加开窗通风次数；如果多人乘坐私家车，建议全程佩戴口罩；私家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75%的酒精或消毒湿巾擦拭一次。

②乘坐公交、地铁、网约车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纸巾、一次性消毒湿巾或手消毒液等物品；途中尽量减少用手触摸座位、扶手、车门、扶杆等公共物品，触摸后可使用手消毒液或一次性消毒湿巾清洁手部；避免用手直接触摸口鼻眼；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距离（有条件时至少1米），应尽量开窗通风；注意咳嗽和喷嚏礼仪。

（3）学生进校前，应主动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校；体温异常者经学校登记备案后劝返离校，由家人陪同到发热门诊就医，并向社区和学校报告病情诊治情况。

（4）学生每日应尽量维持“家—学校”两点一线的轨迹，如果去过其他场所，记录好行程，以便配合可能发生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5）学生放学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并立即洗手消毒，把外套放到通风处。

（6）学生每日居家期间，要注意合理饮食，保持充足睡眠，避免外出，减少与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接触。

（二）外地学生（疫情低风险区且解除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的区域）

1.居家监测报告体温

（1）至少开学前14天起，每日监测并报告体温。

（2）开学前14天内，尽量居家减少外出，减少与外人接触。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立即就医，并向社区和学校报告，顺延返校日期。待症状消除后，持医院有关证明，方可返校。

2.返校在途注意事项

（1）出行前，随身携带口罩、纸巾及一次性消毒湿巾或手消毒液、矿泉水或带盖的水杯等物品，离家出发前自测体温，体温正常者方可启程动身；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应暂缓返程，并及时就医，向社区和学校报告。

（2）由家前往火车站、机场时尽量乘坐私家车，如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佩戴口罩，隔位而坐，与同车人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可用酒精或消毒湿巾擦拭把手和车座。尽量不要去触摸车内公共物品，注意手部卫生，避免接触口鼻眼。

（3）尽量减少在车站停留时间。在机场、火车站要主动配合体温检测，排队等候时，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近距离交谈和接触。

（4）乘坐飞机、火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一旦口罩变湿、脏污和变形，需及时更换。途中应留意周围旅客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如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乘务人员。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可用消毒用品（如消毒湿巾）对接触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经洗手液或肥皂打湿后，流动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

（5）上车后或在机舱内尽量不要走动。如果是短途，尽量不要进食，以免摘除口罩。如果需要进食和用餐，请注意饮食卫生和手卫生。

（6）途中做好健康监测，自我感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如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主动告知乘务员，寻求帮助，视病情及时就医。

（7）途中如需去医疗机构就诊时，应自觉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包括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等。

（8）上厕所后，盖上马桶盖再冲水，并及时洗手。

（9）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便于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二、在校期间**

1.进校

上午：高一年级 7:30—7:45进学校大门

高二年级 7:30前进学校大门

高三年级 7:45—7:55进学校大门

下午：高一年级 14:05前进学校大门

高二年级 14:15—14:25进学校大门

高三年级 14:05—14:15进学校大门

2.上课

（1）教室保持通风，每日不少于 30 分钟的通风 2～3次。室内外温差较大情况下要注意保暖。上课期间要佩戴口罩，与他人交流保持距离，减少与他人物品交接次数。

（2）每日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若出现可疑症状、不适症状，要立刻向老师报告，学校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由家长带孩子及时就医并向学校报告情况，住校生由学校指派专人陪同就医，不带病上课。

（3）上课期间教师应佩戴口罩。

3.课间

（1）对教室进行通风，有专人维持课间秩序，避免学生不必要的流动、交谈，监督学生继续佩戴好口罩，保持人与人之间距离。

（2）学生不乘坐电梯，教师尽量不乘坐电梯，乘坐时全程佩戴口罩，避免拥挤，站立时方向要相互错开，不面面相对，尽量保持距离，不要大声喧哗与交流，如乘坐时触摸过电梯部件（如按钮或扶手等），出电梯后尽快洗手或进行手消毒。

（3）学生自觉维持卫生间秩序，保持1米以上距离排队依次如厕，便后及时洗手或用消毒纸巾擦手。

4.用餐

（1）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就餐须在家里或学校，请家长和同学根据情况做出安排，不得在外就餐或订购外卖。因在外就餐或订购外卖发生意外，责任自负。

（2）刷卡消费，错峰领餐，回住处或各班教室用餐。

领餐时间：12:00—12:20，高一年级；

12:20—12:40，高二、高三年级。

领餐完毕返回教室的同学，请走C区6、7、8三条楼道。

（3）学生进入食堂时要佩戴口罩，体温异常者不得入内领餐，排队取餐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4）学生领餐后，住校生带回宿舍用餐，家在附近的走读生带回住处，其余学生带回各班教室用餐。用餐前请洗手。用餐前最后一刻摘下口罩，就餐时低头吃、不聊天，快速就餐，餐毕后戴口罩、净桌面，收拾餐盒整齐放入班级餐盒专用垃圾袋内。

 **各班每天安排值日生收拾餐盒垃圾袋，中午13:00前放在班级教室门口。**

5.体育锻炼

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在课间有序进行户外体育锻炼，鼓励户外跑步、广播操等运动形式，尽量避免篮球、排球等间接接触运动形式。时刻与他人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禁止室内体育锻炼。

6.离校

放学后，走读生请尽快离校回家，不在外逗留。无特殊情况，非上课时间，走读生一律不进校。

7.住校生

住校生实行封闭管理，入住后，无特殊情况不得出校门。若有特殊情况，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放行条。

**尊敬的学生家长，除需要履行上述事项中提及的各项义务外，您还需要严格履行如下义务：**

1. 如实申报学生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如实扫码（云南师大附中学生疫情防控登记）登记健康信息。
2. 在学校没有通知正式返校前，学生及家长一律不进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有关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年4月15日发）要求：一、曾经被诊断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师生员工，返校前7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二、一个月内有湖北旅居史的师生员工，返校前7天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三、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师生员工，返校前7天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以上三类人员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返校。

**3.**按照《关于在全省使用“云南健康码”扫码登记的通知》（云应疫指办发〔2020〕39号）文件要求，自2020年4月1日20时起，在全省范围全面启动“云南健康码”扫码登记工作。请各位家长提醒、帮助孩子进行扫码登记，**请同学将绿色健康码彩色打印下来，在空白处写上班级、姓名，开学报到时交各班班主任，学校存档。**

**尊敬的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三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三十条以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均对个人承担的传染病防控义务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请您严格履行以上义务，如您拒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0 年4月17日**

**（以下为签收部分，请家长、学生手写签字，并在学生开学报到时交各班班主任）**

**本人已充分知晓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并将严格履行本告知书中要求的各项义务，如有违反，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学生：**

**学生家长：**

**年 月 日**